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汝华：原告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汝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 判令徐汝华向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 5035.06 元及租金违约金 4160 元；2. 判令徐汝华向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 5900 元、补配原车钥匙费用 1000 元及收车费用 1000 元；3. 判令徐汝华向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缴停车费 83 元、违章处罚 700 元及违章违约金 8100 元；4. 判令徐汝华向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因参与活动已兑现的优惠费 4500 元；5. 判令徐汝华向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 元；以上款项扣除押金后总计 21978.06 元；6. 判令闽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与徐汝华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解除；7. 判令徐汝华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